

**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关于本次担保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》的独立董事签署页)



郑 斌



杨丽芳



王树良

年 月 日